

草木子  
明·叶子奇

---

## ●自序

洪武戊午春，有司以令甲于二月望致祭于城隍神。未祭，群吏于后窃饮猪脑酒，县学生发其事。吏惧，浼众为之言；别生复言于分臬。予适至学，亦以株连而就逮，幽忧于狱，恐一旦身先朝露，与草木同腐，实切悲之。因思虞卿以穷愁而著书，左丘以失明厥有《国语》，马迁以腐刑厥有《史记》：是皆因愤难以摭其思志，庶几托空言存名于天地之间也。囿中独坐，闲而无事，见有旧签簿烂碎，遂以瓦研墨，遇有所得即书之，日积月累，忽然满卷。然其字画模糊，略辨而已。及事得释，归而续成之，因号曰《草木子》。万一后之览者，牺尊而青黄以文之，未可知也；弃而为沟中之断，亦未可知也；容讷必之乎？故语才识之高下，理义之浅深，虽不敢比伦于数子，出于穷愁疾痛而用心则一也。千虑一得，尚期穷理者择焉。时洪武十一年岁次戊午冬十一月二十又七日，括苍龙泉静斋叶子奇世杰自序。

---

---

---

## ●卷一上 管窥篇

天始惟一气尔，《庄子》所谓“溟滓”是也。计其所先，莫先于水。水中滓浊，历岁既久，积而成土。水上震荡，渐加凝聚。水落土出，遂成山川，故山形有波浪之势焉。于是土之刚者成石而金生焉，土之柔者生木而火生焉。五行既具，乃生万物，万物化生而变化无穷焉。

《洪范·五行》之生成，以微著为渐次，盖以数言之也。水火气也，故微；木金形也，故著；四行莫不待土以生成焉，其质最大，故居后，盖土所以成始而成终者也。

南北二极，所以定子午之位。历家因二极而立赤道，所以定卯酉之位。北极，瓜之蒂也；南极，瓜之攢花处也；赤道，瓜之腰围也。指南针，所以通二极之气也。

赤道为天之腰围，正当天之阔处。黄道自是日行之道；月之九道，又自月行之道也。

天度本无广少之分。由浑法分天，而有斜长之处

---

---

，始分广少。

天如劲风旋转，局大块于中。吾恐日月星辰之上，则愈高愈清，愈劲愈光明而无穷矣。或人见天裂处，见其霞光闪烁，于此足以知之矣。

昆仑，天下山之顶也，乃天下山之至高处，山之起势处。其东面，中原也，所以江、淮、河、济，水皆东流也。其西面，西域诸国也，自流沙以西，水皆西流也。南自吐蕃、两广，水皆南趋也。北即沙漠，又天下冈脊至高之处，直北虎林至海都木钵子田地，地势又逐渐而低，水皆北流。南视阴山之地，反为极南之境矣。以此观之，地形如一亭子：中高而四方下。昆仑乃其结顶处，四下之檐，乃四方之国土。考其流水，可见必皆会同于四海。

天以气言，故无穷；地以形言，故有尽。

天，阳宗，故日最盛，是以日常圆而月则缺也；地，阴宗，故水最盛，是以水常满而火则伏也。

天主神，地主鬼。神主伸，鬼主屈。伸主聚，屈主散。此二者，所以生万物、死万物之大端也。

---

---

包含遍覆，无非天也。天包水，水承地，地载万物。

天南为阳，北为阴；地北为阳，南为阴；对待之理也。山以南为阳，北为阴；水以北为阳，南为阴；亦对待之理也。

天动而无静，亘古亘今无息也；地静而无动，亦亘古亘今无息也。此天地之道，所以为物不二也。及其生物益久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，故不测焉。

空即天也，自地而上，无非空也，即天也。地间亦有动时，亦气动之耳。

天依形，地附气，天地自相依附。康节之言尽之矣。

天道不以理言，则归于幻妄耳。

天之生物，匪物物刻而雕之也。而世之善雕刻者莫能及，此其所以为妙也。

天地得其位，则万物莫不循其常也。一或有失，则为灾、为妖、为乱矣。

天裂时，火光现，阳精之极也；地裂时，泉水溢，

---

---

阴精之盛也。

天为阳宗，故风火在上；地为阴统，故水土在下。

。

地为阴，故火隐而不现。击石有火，至刚而后生也；两木相摩则火，至动而后生也。刚、动皆阳也。

有形无声，木石也；有声无形，雷霆也；有形有声，人物也；无形无声鬼神也。

冬属水，而一阳已生于冬；夏属火，而一阴已生于夏；此水火之所以互根也。春木秋金，而非阴阳始生之月，此金木之所以不互根也。

金者，石中之精液。水出石中，故曰金生水也。

《素问·枢式》曰：“水自西而东流也。西，金位也，故曰金生水。”亦一说也。

水生于北方阴位，而阳已生；火生于南方阳位，而阴已形：故水火互根也。木生于阳方阳时，金生于阴方阴时，而阴阳无所生：故金木不互根也。

火日外光，照影在外；金水内明，照影在内：阳施而阴受之理也。月亦受光于日而含内影，而照物亦影在

---

外者，光盛于金水也。

火，阳根阴，《离》中虚也；水，阴根阳，《坎》中满也。于卦象亦可见也。

火外明而内暗，根阴也；水外暗而内明，根阳也。二物之象，亦可见也。

圣人作八卦，以之配五行。水、火纯乎气者也，而无所杂，故各以《坎》、《离》一卦配。金、木、土有阴阳刚柔之质，故各以二卦配之。《乾》刚金，《兑》柔金。《震》阳木，《巽》阴木。《艮》高土，《坤》卑土。

邵子曰：“日食月以精，月食日以形。是以君子用智，小人用力。此见君臣之理也。”

又曰：“月受日之光，不受日之精。相望中弦，则光为之食，甚矣精之不可以二也。”窃料太阳乃火之精，其气亦类于人间之火也。火正当气焰之上，必有黑晕，观之灯烛可见。星家谓之暗虚，想即此也。受光则稍偏，受精则正对，以月正对此黑晕之中，所以食也。

---

---

月食时辰多，天下见之，其分数皆同；日食时辰少，天下见之，其分数皆不同。由日食月以精，其所亏之分，其明全尽，所以天下皆同也。月食日以形，其亏之分，正当其下，则分数同。及侧远望之，则分数或少或多，所以天下多不同也。日之食月，暗虚之精大，故食时辰多；月之食日，其形小，故食时辰少。

月食，阴抗阳而不胜，犹可言也；日食，阴掩阳而胜之，不可言也。是以《春秋》书日食而不书月食。《诗》云：“此月而食，则惟其常。彼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。”即取此义。

列宿所以定经天之体，七曜所以布四时之政。

彗孛之生，在东则西指，在西则东指，由其从日生也，此其常。又有东西偏扫者，又其变也。

太白，史或书“昼见”，或书“经天”。盖巳时当丙位，则为经天，以其当君祸尤大也。其余方位，则止书“昼见”也。

康节邵子曰：“天昼夜常见，日见于昼，月见于夜而半不见，星半见而半不见，尊卑之等也。天为父，

---

---

日为子，是以天左旋而日右行也。日为夫，月为妇，是以日东生而月西出也。”可谓因象而及理矣。

列星之为象也，在朝象官，在人象事，在野象物，各因其变而占焉。

日、月、星、辰，天之四象；水、火、土、石，地之四象。康节言土石而不言木金，盖木乃土之华，金乃石之精也。是知康节皆以体数言也。

风、雨、云、雾、雷，天之用也；吹、喷、嘘、呵、呼，人之用也。天人一理也，但有小大之差耳。

风露能生物，亦能杀物，顺阴阳之气也。

风，阳也，故其气清通而无形；云，阴也，故其气昏浊而可见。

邵子推雨、风、雾、雷，而分水、火、土、石。曰：“水雨霖，火雨滴，土雨濛，石雨雹。水风温，火风热，土风和，石风冽。水雾黑，火雾赤，土雾黄，石雾白。水雷{雨显}，火雷虩，土雷连，石雷雳。”

五星在天，高则景小，低则景大。《素问》云然。

。

---

雪寒在上，故高山多雪；霜寒在下，故平地多霜。

日在地上时多，故地热而井水寒也；日在地上时少，故地寒而井水温也。

地居天之中，地平不当天之半。地上天多，地下天少。是以日出落时见日大，近人也；日中天时见日小，远人也。

日初出时见日大，宜当热而尚寒凉者，阴凝而阳未胜也；日中天时见日小，宜寒凉而反渐暖渐热者，阳积盛而阴已消也；申未热逾于午者，阳尤积盛故也。

广海冬热，由冬日南行，正当戴日之下，故热；朔北夏寒，夏日虽北行，朔地直当阴山之背处，日光斜及，故寒。由此观之，南北寒热，亦由于日也。

日为众阳之宗，故其暖热之气，皆出乎日也。凉寒则日气之不及处尔，日渐长故暖，日极长则热矣。日渐短故凉，日极短则寒矣。暖则阳气之盛也，而极则斯热。凉则阴气之盛也，而极则斯寒。

阴胁阳而为霪，沴气也。阴凝而未尽胜阳，则为

---

---

霰，正气也。是以《春秋》书“雹”而不书“霰”。以人事验之，沸汤以器密盛之，沉于寒泉则冰，此霰之理。雪积而日炙之，先必为后，此霰之理也。

康节云：“世有温泉而无凉火。盖阴能从阳，阳不能从阴也。”此说固然，乃常理也。然北方萧山，亦有凉火也。

山川之气，积为列星，光芒辉焕，精之盛也。精耗神竭，于是乎有陨星。

星自天横飞而过则为流，自下复上则为奔，自上而下则为陨。

星陨，精气竭也。川竭，水脉绝也。山崩，地脉绝也。当其所主之地则为灾。海水不潮，亦水脉绝也。

海潮，天理之喘息也。天有昼夜，故潮有潮汐，随月进退，从其类也。

昼长则多热，昼短则多寒，寒热进退，皆由于日也。月满则潮盛，月亏则潮衰，潮汐进退，皆由于月也。

---

《岭外录》：江浙之潮，自有定候。钦廉之潮，则朔望大潮，谓之先水；日止一潮，谓之小水。琼海之潮，半月东流，半月西流，潮之大小，随长短星，不系月之盛衰。岂不异哉！

世间特一阳气之周流尔，阳气不及之处则为阴，观之《姤》、《复》之理可见。

斗一南而万物生，一北而万物死。日一北而万物生，一南而万物死。斗日互行而成岁功也。

斗随天而左旋，故一日而进一度。日退天而右转，故一日而不及天一度。斗日一周而成一岁也。

二十八宿，万古不移，所以定天之体，而分十二宫也。日一月而遍一宫，月一月而遍十三宫，而复迫及于日，而成一月也。

月因日而有晦、朔、弦、望，而迟疾不由日而回轮也。五星却因日而有迟留伏逆。

日与天会为岁，月与日会为月，日行地盘一位为时。至于刻，乃历家自细分之耳。每时刻八刻六分刻之二，共成一百刻也。刻分初正，由子午中分天运。盖

---

---

子初四刻犹属本日，正四刻始作明日算也。由铜漏刻之于签，故有刻之名也。

岁，日与天会法也。月，日与月会法也。日，日与度会法也。时，日与辰会法也。故时有十二，日有三十，月有十二，岁有三百六十。

晦、朔、弦、望，皆因于日也。晦，月与日会，全无光也。朔，会而复苏也。弦有上下，相去四分天之一也。望则相对，相去四分天之二也。

每時計九十日，每节計四十五日，每气一十五日，每候計五日。故候有七十二，气有二十四，节有八，时有四，各为三百六十也。

气盈于三百六十五，朔虚于三百五十四，合气盈朔虚而闰生焉。

十九年七闰而气朔分齐，而特余三时尔，是为一章也。七十六年为一部，凡为四章。四三一十二，合三时之数，复得全日。一关十二时为一日，一章该二百三十五朔，一部该九百四十朔。故以二百三十五关为三时，以九百四十关为一日，是以合四章而为一部。

---

---

故四三一十二，而朔亦无余分也。

岁，日与天会之法也，以节气为定。年，月与日会之法也，以朔望为定。故年必以元旦，岁则有后先也，交于立春。

时有春、夏、秋、冬，风有东、西、南、北，是亦风气一周而成一岁也。然恒风不应而有休废之气，是则时政之失而废天常也，于是而有风角之占焉。

岁差法，见天道自古及今，日渐不同也。历家但拘常而推，所以误焉。随时修改，以与天合，元历得之矣。

---

## ●卷一下 观物篇

天生万物，有色、声、香、味，使无目、耳、鼻、口以收摄之，则天地之工，或几于熄矣。故色为之目，声为之耳，香为之鼻，味为之口，此天人之所以交也。人则得其正者也，物则偏焉，此其所以灵于万物也。如蝇攻臭秽，鸱鸦嗜鼠，麋鹿食荐，螂蛆甘带，数者孰知天下之正味哉？至于义理，则惟心可以通之。人则可以贯全体，物则局于一偏也。

物之偏者，如蜂蚁君臣、虎狼父子、雉鸠有别、豺獭报本是也。然人禀其气之浊且塞者，则亦有偏者也，惟圣贤则全。

夫人形之所以生也，必资于精、气、血三者。精之荣以须，气之荣以眉，血之荣以发。形之所以立也，必资于筋、骨、肉三者。骨之余也齿，筋之余也爪，肉之余也耳。

手，阳也，故指长。足，阴也，故指短。上阳下阴，人也。猿猴四手皆阳也，故轻捷而在上。猪狗四足皆阴也，故奔突而在下。

---

---

邵子曰：“形统于首，神统于目，气统于唇。”

人，阳物之灵也，故能化火。龙，阴物之灵也，故能化水。

动物本诸天，所以头顺天而呼吸以气。植物本诸地，所以根顺地而升降以津。故动物取气于天，而乘载以地；植物取津于地，而生养以天。善乎《素问》之言曰：“出入废则神机化灭，升降废则气立孤危。无不出入，无不升降。器有大小，数有远近。”盖谓此也。动物本诸天而体则温，植物本诸地而体则冷，阴阳之谓也。

《素问》又曰：“根于内者，命曰神机，神去则机息。根于外者，命曰气化，气止则化灭。”亦指动植之物而言之。《启玄子》皆以为人血气之变，殊失其旨矣。

人顺生，草木倒生，禽兽横生。大抵草木之性情，不如禽兽之性情；禽兽之性情，不如人之性情。大抵人则女丽而艳，禽则雄彩而文，兽则不甚相较也。此造物为之制也欤！